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兒童課輔臨時教師助理員(鐘點制)甄選簡章

1、 甄選職缺及缺額：

職稱	性質	報酬（元）	工作地點	擔任工作項目	缺額	備註
鐘點制臨時教師助理員	鐘點制	190元/時 (依勞基法調整基本薪資)	本校教務處	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工作。	正取8名 備取1名	● 上班時間為12：00至16：00，照顧服務對象為國小部學生，工作天每週一、三、四、五，依實際班級數及需求作安排調整。 ● 天數以實際工作日數為準。依勞基法規定因工作有連續性，請人員自行調配30分鐘為休息時間。

1、 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114年8月11日(一)至114年8月15日(五)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2、 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時間、地點：114年8月11日(一)至114年8月15日(五)止，於本校網頁【職缺公告】下載使用（報名表一律以A4紙列印）。

3、 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10年以上者），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思想純正、品德優良、具愛心、耐心。

(三)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五)具有特教、護理醫療、教保相關背景或工作經歷者為佳。

(六)因本校服務學生為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其情緒及生理狀況與同年齡學童有顯著

差異，故請應考者先行瞭解本校服務學生之類型。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僱用，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解

僱：

(一)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有性騷擾、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屬實。

(四)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5、報名方式：請檢附下列表件於114年8月15日(五)上午9點至12點，下午1點30分至3點前至教務處報名，聯絡電話：06-3554591分機2102 賴組長。

(一)報名表(請事先填妥)。

(二)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1份(請用A4紙張併同影印乙張)。

(四)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且持有公文證明者。（以上證件以影本代替）

(五)其他專長經歷影本（無則免附）。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除報名表外，請以 A4 紙張影印（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無訛）並依序裝訂。

6、甄選日期及地點：

◎面試：**114年8月18日(一)上午場次9時開始，下午場次1時30分開始**

地點本校教學大樓四樓教務處（請於通知面試時間直接至4樓教務處報到）。

7、甄選結果：甄選結果將於**114年8月25日(一)**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本次甄選正取8名(另

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以遞補該

職缺為限)。

8、報到及到職日期：**114年9月1日(一)中午12點前**攜帶身分證、學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或離職

同意書、公（勞）及健保退保（轉出）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教務處報到簽約，並於**114年9月**

1日(一)職生效，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

9、待遇：以時薪**190**元計，並依勞基法最新公告予以調整。

10、聘期：經錄取人員，聘期自報到起至學期結束日止，表現優良者則於下學期再聘。

11、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臨時教師助理員契約書」辦理。

12、其他事項：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甄選兒童課輔臨時教師助理員(鐘點制)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市內電話) (手機)			
地址						
學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年 制	畢 (肄) 業 日期	字 號	
現職	〈參考用無則免填〉					
其 他 專 長 或 優 良 事 蹟	其他專長請附證明文件影本。〈專長或特殊才藝技術〉					
	內 容				證明文件名稱或字號	

收件 初審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 證件影本裝訂冊 ☐ 其他(含專長、原住民、身心障礙等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收件 簽章	
複審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 證件影本裝訂冊 ☐ 其他(含專長、原住民、身心障礙等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複審 簽章	

備註：申請人應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